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董事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计划。

四、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就《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就《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尽忠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 165 万元人民币及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于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本次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九、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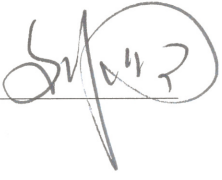
十、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基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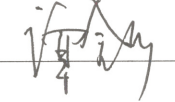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启明 

叶建木 

谭金可 

2023 年 4 月 25 日